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16〕129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区消防大队：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琼民通批复〔2015〕180号）和《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尽快完善各村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建设的通知》（海民发〔2016〕156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我区拟对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及大致坡镇等5间敬老院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进行改造。为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开展，取得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精神和民政部、公安部《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6〕280号），深刻汲取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5.25”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推动全区社会福利机构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的工作部署，加快改革创新，以全新的思维和观念，进一步做好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的，不断推动敬老院转型升级。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的领导，成立美兰区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 欣（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余昭奇（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林 海（区发改委副主任）

吴正佑（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祥坤（区住建局副局长）

肖树广（区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钟 玮（灵山镇主任科员）

陈海云（演丰镇副镇长）

王 标（三江镇副镇长）

杨于森（大致坡镇委员）

林心俏（区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作的立项、指挥、协调、监督、招标以及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查，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工程检查验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料等。办公室设在民政局，主任由林心俏副局长兼任。

三、建设项目

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消防设施的要求，对全区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其中：

（一）大致坡敬老院 14.18 万元。

（二）三江敬老院 20 万元。

（三）演丰敬老院 8.33 万元。

（四）咸来敬老院 8.04 万元。

(五) 灵山敬老院 6.52 万元。

拟建项目总投资 78.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9 万元,预备费用 7.14 万元。

四、资金筹集

资金来源为中央彩票公益金及市政府财政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全力推进。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是民政部门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都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我们要把握机遇，趁势而上，攻坚克难，积极作为，确保敬老院消防设施的更新、完善，把敬老院建设引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全面提高我区敬老院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 明确目标，抓好落实。要紧紧围绕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跟踪服务，按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做到“领导、措施、资金、服务、监督”五到位，确保按时完成消防设施改造工作任务。

(三)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有全局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积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题，推动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做到部门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使改造工作取得成效。